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